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8(b)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南南发展合作

委员会副主席穆罕默德·切里夫·迪亚洛先生(几内亚)在就决议草案 A/C.2/64/L.3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南南合作

大会，

重申其 1978 年 12 月 19 日核可《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第 33/134 号决议，¹

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2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9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33 号、2009 年 10 月 6 日第 64/1 号决议以及关于南南合作的其他决议，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

赞赏地欢迎肯尼亚政府慷慨提出主办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情况的报告；³

¹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197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8.II.A.11 和更正），第一章。

² 见第 60/1 号决议。

³ A/64/321。



2. 决定于 2010 年 2 月 4 日举行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会前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举办一次组织会议，以选举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主席和主席团；

3. 又决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南南合作促进发展”的分项目，并请秘书长就南南发展合作的现状向该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